

股票代碼： 6506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uang-Bang Industrial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持股明細表	52

双 邦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南投市永興路 3 號 1 樓（本公司一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新台幣 72,241,318 元，擬議配發放員工酬勞 8.0286 % 計新台幣 5,800,000 元，董事酬勞 2.9900%計新台幣 2,16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5,888,660 元，每股配發 0.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上述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檢附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9 及第 11~3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2~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4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首先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更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
的支持與愛護。

茲將 113 年度經營成果及 114 年營業計劃及目標報告如下：

(一)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07,839 仟元，毛利率 13.66%，稅後每股盈
餘為新台幣 0.75 元。

113 年隨著疫情結束，許多產業開始復甦，帶動拉貨動能的提升，故營收恢復到
疫情前的水準，合併營收較 112 年度成長 20.70%，本期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75.35%。

(二)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做說明。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概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07,839	1,580,608	20.70
營業成本	(1,647,242)	(1,457,450)	13.02
營業毛利	260,597	123,158	111.60
營業費用	(191,680)	(180,475)	6.21
營業淨利(損)	68,917	(57,317)	220.2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09	22,525	(92.41)
稅前淨利(損)	70,626	(34,792)	302.99
所得稅費用	(21,443)	15,442	(238.86)
本期淨利(損)	49,183	(19,350)	354.18
其他綜合損益	2,430	(1,902)	22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13	(21,252)	342.86

註：以上數字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表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2.46%	(0.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89%	(1.4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37%	(6.96%)
	稅前純益	8.58%	(4.22%)
純 益 率 (%)		2.58%	(1.22%)
稅後每股盈餘 (元) (註)		0.75	0.01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 高彈性-柔軟-三層帶
- 生質含量>35%濕式膜
- 水性石墨烯膜
- 無氟撥水布接著底料
- 水性複合材包裝用樹脂
- 高回彈性發泡鞋墊材料
- 回收寶特瓶片再製”回收聚多元醇”
- 回收材樹脂/PUR
- R-PET 熱熔膠
- Bluesign approval 透濕膜

二、114 度營業計劃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 1.強化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經營績效。
- 2.深耕客戶關係，擴展合作效益。
- 3.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一同善盡社會責任。
- 4.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5.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畫，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力。
- 6.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與改善，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仟碼

主要產品	預期 114 年度銷售量
塗佈貼合	18,000
樹脂	1,800
硬化劑	3,500
TPU	1,000

上列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113 年度銷售情形，加上開發中新產品預計 114 年度成長趨勢及客戶需求預測，而作以上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製程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 2.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
- 3.與國際大廠合作，開拓新市場。
- 4.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與上、下游廠商良好互動，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二)積極研發前瞻性的產品，開拓新市場。
- (三)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配合經營範圍擴大之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雖然日益激烈，但在管理階層積極掌控市場動態，並針對複雜且變化莫測之競爭環境適時提出適當之對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與競爭者對抗，因此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成長。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切實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而在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原物料波動較大，直接衝擊公司的經營成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控管庫存，以降低成本；並調整產品組合，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市場，提高經營績效。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狀況及展望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双邦將秉持著「誠信、品質、創新、分享」的理念，塑造公司成為「創造科技產業新價值的世界頂尖公司」，並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深耕核心關鍵競爭優勢之技術能力，以生產高品質符合顧客需求的產品，並持續拓展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信賴與支持，更期望各位股東在未來能持續給予指導與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林惠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麗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上提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正確。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之揭露。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2.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為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柯俊禎



會計師 林惠芬

林惠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426	3.63	\$ 101,662	4.28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00	0.04	3,900	0.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2,676	2.14	62,198	2.62
1152	其他應收票據	六(三)	532	0.02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4,991	0.20	6,412	0.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5,487	13.63	275,045	11.5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38,680	1.57	22,763	0.96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七	—	—	8,602	0.36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	0.01	1,038	0.0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465	0.0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56	0.44	—	—
130X	存貨	六(四)	255,508	10.38	233,617	9.8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14	0.69	15,169	0.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6,313</u>	<u>32.75</u>	<u>731,871</u>	<u>30.8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6,472	1.08	38,452	1.6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071	0.57	49,466	2.0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44,733	58.68	1,391,285	58.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242	0.25	8,578	0.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064	0.12	3,033	0.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二)3	26,636	1.08	27,098	1.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	134,699	5.47	126,521	5.3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5,917</u>	<u>67.25</u>	<u>1,644,433</u>	<u>69.20</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2,230</u>	<u>100.00</u>	<u>\$ 2,376,304</u>	<u>100.00</u>

(續下頁)

(承上頁)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1,938	4.95	\$ 63,485	2.67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二)	665	0.03	444	0.02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二)	14,975	0.61	15,493	0.6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82,550	7.41	166,248	7.0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2,558	0.10	1,403	0.0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6,663	3.93	57,087	2.4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七	26	—	469	0.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694	0.2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0,458	0.43	7,023	0.30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八)	2,266	0.09	5,259	0.22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八)、七	1,095	0.04	1,081	0.0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7,909	0.32	4,541	0.1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106,306	4.32	96,306	4.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7,409	22.23	424,533	17.8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633,385	25.72	690,524	29.0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二)3	5,330	0.22	3,906	0.16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八)	2,766	0.11	9,435	0.40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八)、七	—	—	1,095	0.0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511	0.02	1,193	0.0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8,618	0.76	21,731	0.91
2645	存入保證金		793	0.03	921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1,403	26.86	728,805	30.67
2XXX	負債總計		1,208,812	49.09	1,153,338	48.53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九)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608	33.45	823,608	34.6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2	10,586	0.43	10,557	0.4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093	6.87	169,093	7.1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3	250,131	10.16	219,708	9.25
3XXX	權益總計		1,253,418	50.91	1,222,966	51.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62,230	100.00	\$ 2,376,30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1,786,310	100.00	\$ 1,474,31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498,507)	(83.89)	(1,309,322)	(88.81)
5900	營業毛利		287,803	16.11	164,997	11.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93)	(0.09)	(1,609)	(0.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90	0.08	2,037	0.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7,600	16.10	165,425	11.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71,035)	(3.98)	(59,136)	(4.01)
6200	管理費用	七	(70,317)	(3.94)	(61,282)	(4.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17)	(1.89)	(34,271)	(2.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455	0.31	(6,150)	(0.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614)	(9.50)	(160,839)	(10.91)
6900	營業利益		117,986	6.60	4,586	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一)1、七	16,745	0.94	23,443	1.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一)2	(5,928)	(0.33)	8,121	0.5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一)4、七	(15,456)	(0.87)	(10,849)	(0.7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937)	(2.80)	(28,807)	(1.95)
7100	利息收入		871	0.05	909	0.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05)	(3.01)	(7,183)	(0.49)
7900	稅前淨利(損)		64,281	3.59	(2,597)	(0.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二)1	(2,854)	(0.16)	3,233	0.22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一)	61,427	3.43	636	0.0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2(5)	3,037	0.17	(2,377)	(0.1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二)2	(607)	(0.03)	475	0.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30	0.14	(1,902)	(0.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857	3.57	\$ (1,266)	(0.09)
	每股盈餘	六(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5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4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普通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保留盈餘		合計 3300	權益總計 3330
					未分配盈餘 3350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3,608	\$ 10,552	\$ 141,662	\$ 4,369	\$ 345,726	\$	\$ 491,757	\$ 1,325,9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31	-	(27,43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833)	-	(98,833)	(98,8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69)	4,369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	-	-	-	-	-	5
本年度淨利	-	-	-	-	636	636	636	63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2)	(1,902)	(1,902)	(1,90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6)	(1,266)	(1,266)	(1,26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857)	(2,857)	(2,857)	(2,85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3,608	10,557	169,093	-	219,708	388,801	388,801	1,222,9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945)	(32,945)	(32,945)	(32,9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9	-	-	-	-	-	29
本年度淨利	-	-	-	-	61,427	61,427	61,427	61,42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0	2,430	2,430	2,43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57	63,857	63,857	63,8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89)	(489)	(489)	(48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3,608	\$ 10,586	\$ 169,093	\$ -	\$ 250,131	\$ 419,224	\$ 419,224	\$ 1,253,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敏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4,281	\$ (2,59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496	81,634
A20200	攤銷費用	1,638	2,6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455)	6,1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1,980	717
A20900	利息費用	15,135	10,577
A21200	利息收入	(871)	(9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9,937	28,8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2	(4,42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0)	(2,60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93	1,60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90)	(2,0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80)	3,857
A29900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682)	(682)
A29900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905	—
A29900	其他	477	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875	125,3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943	22,12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760)	32,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17	(54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891)	68,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30)	7,88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88	35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8,133)	130,40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21	12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235	(5,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406	(73,64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35	(3,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36	1,7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6)	(10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557	(80,5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76)	49,842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48,299	175,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580	172,5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1	9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87)	(14,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25)	(20,4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539	138,498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5)	(3,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28,0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8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82)	(81,5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7,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3)	(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3	2,1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3)	(50)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	2,688	2,3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5)	(1,71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658)	(164,8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086)	(267,66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7,343	536,9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8,890)	(580,0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7,139)	(315,9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	1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4)	(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49)	(6,6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945)	(98,83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9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779)	155,6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	(7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236)	25,7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662	75,9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426	\$ 101,662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426	\$ 101,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上提列

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正確。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之揭露。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2.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揭露。

其他事項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柯俊禎



會計師 林惠芬

林惠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265	4.77	\$	120,866	4.83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00	0.04		43,500	1.7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8,792	2.33		68,623	2.74
1152	其他應收票據		六(三)		532	0.0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0,693	13.92		306,277	12.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36,711	1.46		22,508	0.90
1200	其他應收款				768	0.03		1,354	0.0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76	0.44		31	—
130X	存貨		六(四)		260,633	10.35		262,453	10.4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09	0.69		16,181	0.6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7,679	34.05		841,793	33.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五)		26,472	1.05		38,452	1.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53,222	57.69		1,413,721	56.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279	0.41		26,709	1.0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064	0.12		3,520	0.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一)3		32,098	1.27		51,201	2.0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		136,154	5.41		127,906	5.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1,289	65.95		1,661,509	66.37
1XXX	資產總計				\$ 2,518,968	100.00		\$ 2,503,302	100.00

(續下頁)

(承上頁)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22,988	4.88	\$ 64,535	2.58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一)	4,698	0.19	4,052	0.16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一)	15,594	0.62	15,562	0.6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85,097	7.35	172,492	6.8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七	2,558	0.10	1,403	0.0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2,881	4.09	69,476	2.7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二)、七	2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694	0.2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1,082	0.44	8,817	0.35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七)	5,877	0.23	11,152	0.45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七)、七	1,095	0.04	1,081	0.0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8,581	0.34	4,800	0.1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111,306	4.42	99,493	3.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1,783	22.70	458,557	18.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647,135	25.69	745,816	29.7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一)3	5,334	0.21	3,959	0.16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七)	3,362	0.13	13,625	0.55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七)、七	—	—	1,095	0.0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511	0.02	1,193	0.0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8,618	0.74	21,731	0.87
2645	存入保證金		893	0.04	1,021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5,853	26.83	788,440	31.50
2XXX	負債總計		1,247,636	49.53	1,246,997	49.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八)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608	32.70	823,608	32.9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2	10,586	0.42	10,557	0.4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093	6.71	169,093	6.7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3	250,131	9.93	219,708	8.78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53,418	49.76	1,222,966	48.8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914	0.71	33,339	1.33
3XXX	權益總計		1,271,332	50.47	1,256,305	50.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8,968	100.00	\$ 2,503,30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	\$ 1,907,839	100.00	\$ 1,580,60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647,242)	(86.34)	(1,457,450)	(92.21)
5900	營業毛利		260,597	13.66	123,158	7.7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891)	(4.14)	(65,699)	(4.16)
6200	管理費用		(81,858)	(4.29)	(71,038)	(4.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64)	(1.91)	(37,953)	(2.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433	0.29	(5,785)	(0.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680)	(10.05)	(180,475)	(11.4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8,917	3.61	(57,317)	(3.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1	18,664	0.98	25,079	1.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2	(2,446)	(0.13)	7,548	0.4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4、七	(16,051)	(0.84)	(11,611)	(0.73)
7100	利息收入		1,542	0.08	1,509	0.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9	0.09	22,525	1.43
7900	稅前淨利(損)		70,626	3.70	(34,792)	(2.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一)1	(21,443)	(1.12)	15,442	0.98
820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	49,183	2.58	(19,350)	(1.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2(5)	3,037	0.16	(2,377)	(0.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一)2	(607)	(0.03)	475	0.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30	0.13	(1,902)	(0.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13	2.71	\$ (21,252)	(1.3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427	3.22	\$ 636	0.0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244)	(0.64)	\$ (19,986)	(1.2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857	3.35	\$ (1,266)	(0.0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244)	(0.64)	\$ (19,986)	(1.26)
	每股盈餘	六(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5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4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項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合 計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3110	3200	3310	3320	盈 餘	3300	主 權 益 總 計	36XX	3XX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A1	\$ 823,608	\$ 10,552	\$ 141,662	\$ 4,369	\$ 345,726	\$ 491,757	\$ 1,325,917	\$ 45,918	\$ 1,371,83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27,431	-	(27,43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98,833)	(98,833)	(98,833)	-	(98,8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17	-	-	-	(4,369)	4,369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	5	-	-	-	-	5	-	5	
本年度淨利	D1	-	-	-	-	636	636	636	(19,986)	(19,35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1,902)	(1,902)	(1,902)	-	(1,90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266)	(1,266)	(1,266)	(19,986)	(21,2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	-	-	(2,857)	(2,857)	(2,857)	2,857	-	
非控制權益	O1	-	-	-	-	-	-	-	4,550	4,55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Z1	823,608	10,557	169,093	-	219,708	388,801	1,222,966	33,339	1,256,3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32,945)	(32,945)	(32,945)	-	(32,9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	29	-	-	-	-	29	-	29	
本年度淨利	D1	-	-	-	-	61,427	61,427	61,427	(12,244)	49,18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2,430	2,430	2,430	-	2,43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63,857	63,857	63,857	(12,244)	51,61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	-	-	(489)	(489)	(489)	489	-	
非控制權益	O1	-	-	-	-	-	-	-	(3,670)	(3,67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Z1	\$ 823,608	\$ 10,586	\$ 169,093	\$ -	\$ 250,131	\$ 419,224	\$ 1,253,418	\$ 17,914	\$ 1,271,332	

董事長：

張振榮

經理人：

謝嘉祥

會計主管：

林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0,626	\$ (34,79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838	99,731
A20200	攤銷費用	1,871	2,9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433)	5,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11,980	717
A20900	利息費用	15,769	11,258
A21200	利息收入	(1,542)	(1,5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18)	(4,42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0)	(2,6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71)	4,306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收入)	(682)	(682)
A29900	其他項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905	—
A29900	其他項目	(65)	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624	115,5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831	23,8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042)	26,6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3	(108)
A31200	存貨減少	1,820	70,6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3)	8,48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88	35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973)	129,58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6	(23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538	(5,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692	(75,64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265	(3,6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50	(7,0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6)	(10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815	(91,8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42	37,718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40,466	153,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092	118,4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2	1,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09)	(15,1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12)	(20,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113	84,269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05)	(42,60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05	3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57)	(84,1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65	7,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	(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8	2,1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3)	(5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3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5)	(1,71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907)	(164,8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92)	(283,9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2,443	548,0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3,990)	(602,1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868)	(326,9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	1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4)	(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974)	(12,5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945)	(98,83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70)	4,55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9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103)	187,3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	(1,0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1)	(13,3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66	134,2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265	\$ 120,866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265	\$ 120,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86,762,837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61,427,3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29,482	
減：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88,3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3,368,51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36,852)
可供分配盈餘		243,794,5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8 元)		(65,888,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905,841

註：

1.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14 年 2 月 27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82,360,826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卅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分配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50%。</u>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u>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u>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第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u>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股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令修正。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u>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第五次: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u>	第二十條 第一~第五次: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K01010 製鞋業
-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4.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5.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6.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7.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8.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9.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所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損等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副董事長一人。
-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

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其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第七章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節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 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二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年 七 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二 月 十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五 月 十六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八 月 一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九 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三 月 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七 月 十八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十 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三 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九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八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九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双 邦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持 股 明 細 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588,866	18,298,438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張 崇 棠	6,700,207
副董事長	陳 阿 明	4,998,802
董 事	謝 錫 能	891,571
董 事	陳 根 成	567,269
董 事	林 合 濱	2,622,121
董 事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梁政炎	2,500,000
獨立董事	陳麗玲	-
獨立董事	蔡皓欽	-
獨立董事	鄭 政 峯	18,468

註 1：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4 日。

註 2：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82,360,826 股。